

证券代码：

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“公司”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年 月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年 月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 票同意、 票反对、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核查，公司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， 名激励对象自本公告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可行权 万份股票期权。对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年 月 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 ）的《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；
- 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；
- 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年 月 日